

嘉祐耳鼻喉科診所特約合作契約書

立合約人 嘉義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嘉祐耳鼻喉科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特約醫療服務相關事宜，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所列：

一、 合作目的：

甲方為落實對教職員、學生、志工的健康照顧，與乙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乙方特提供適當之醫療優惠服務。

二、 優惠對象：嘉義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在職教職員、志工及學生。

三、 優惠方式：免收門診掛號費(其他自費項目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則不在優待範圍)

四、 甲方前往乙方就醫，請出示甲方教職員識別證、學生證(或借書證)之證件為憑，並攜帶健保卡看診。

五、 合約期限：

(一) 自民國110年04月1日至112年03月31日止。

(二) 合約期滿雙方欲續約或終止合約，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六、 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嘉義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乙方：嘉祐耳鼻喉科診所

負責人：周立勳

負責人：趙子彥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
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156號

聯絡電話：05-2658880

聯絡電話：05-2350860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